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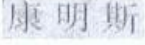
当事人：覃祚海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身份证住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REDACTED]室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0年12月30日，本局接到柳州市公安局案件移送函及案件相关材料。经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本局对柳州市柳南区优柴汽车配件经营部进行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本局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案物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5月11日，柳州市柳南区优柴汽车配件经营部注销登记，因柳州市柳南区优柴汽车配件经营部属个体工商户，覃祚海是经营者，因此覃祚海是本案的当事人。

经查，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  玉柴   玉柴 注册商标专有权，其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3437146号、第3437136号、第3437132号、第3437133号、第3437135号，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7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合法拥有  锡柴 注册商标专有权，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526858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  潍柴 注册商标专有权，其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1705556号、第3175016号，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7类。康明斯有限公司合法拥有  康明斯



 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1316667 号、第 1691312 号、第 1669792 号，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 7 类。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安机关对柳州市柳南区优柴汽车配件经营部进行检查，对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相关物品进行扣押，并进行立案侦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公安机关将该案件及涉案物品移送本局。公安机关移送本局的物品中，玉柴气缸盖垫片（L3000-1003001SF6-386）、玉柴空压机（A2100-3509100）等 82 种物品（详见附件的《财物清单》）印有或者外包装印有一个或者多个上述注册商标，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鉴定，不是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当事人在本局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出示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案的涉案物品、数量及销售价格详见附件的《财物清单》，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128621.2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优柴汽车配件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覃祚海的身份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柳州市柳南区优柴汽车配件经营部注销信息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2 份、询问通知书 1 份、询问笔录 6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1 份、证据提取单 2 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

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举报材料、鉴定人身份证明、鉴定书、价格证明材料、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柳州市公安局案件移送函及移交清单，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的鉴定聘请书、鉴定意见通知书、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扣押商品图片等，公安机关对经营者覃祚海、销售员覃[]的询问笔录6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注册商标侵权案件等有关情况的函》（柳市监函〔2022〕129号）、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复函、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桂02民初514号、（2021）桂02民初517号、（2021）桂02民初518号〕等。证明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违法经营额。

2022年12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59号）。当事人在法定的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的“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情形。本案涉案物品品种较多、数量较大；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的玉柴气缸盖垫片(L3000-1003001SF6-386)、玉柴空压机(A2100-3509100)等物品(详见附件的《财物清单》);
2. 罚款 64310.61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 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 财物清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办案机构。